

中银京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中银京泽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京泽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代码	028756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京泽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28756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柳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8-15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投资产品。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30%，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②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60%以上。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首先，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前瞻性研究，通过研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收益的周期性特征开展战略资产配置。其次，本基金将从资金与流动性、市场交易特征和市场结构特征等层面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二）基金投资策略

在基金组合构建中，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基金优选的方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综合评估各基金的超额收益、稳定性、持续性和综合费率等，精选投资风格稳健、前瞻性的领先布局 and 持续超越市场的基金。

定量分析，本基金重点考察被分析基金的超额收益、波动性、夏普比率、信息比率、业绩持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

定性分析，本基金将考虑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评价与基金自身评价。对于被分析基金自身评价，主要考察现任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法论、前瞻性、业绩的可持续性、操作贯彻度、适合的风格特征等方面。对于基金公司评价，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与合规情况。主要包括对于基金公司的成立年限、旗下公募基金总规模、公司股权分布特征、高管人员、产品线丰富程度、总体业绩、投研稳定性、研究实力、投研配合程度、合规情况等方面。

在权益型基金的选择上，重点考察基金各时间段的超额收益、波动率、风险收益指标、行业配置、个券配置、投资风格、费率等。结合基金的年报、中期报告和季报，考察分解后的超额收益是否显著和持续。通过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经理投资理念、投资方法、能力范畴、投资风格、激励约束等多方面。

在债券型基金选择上，重点考察各基金相对于中债综合指数的超额收益。通过定量分析，结合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将超额收益再分解为券种配置收益、个券选择收益等，考察分解后的超额收益是否显著和持续。通过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经理对利率方向的

判断能力、成功概率、可持续性和操作贯彻度；从公司投研支持层面，考察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的支持力度。

在货币市场基金选择上，我们将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本基金主要选择平均收益率较高、规模较大、综合费率偏低的货币市场基金。

在商品基金、指数基金、ETF的选择上，主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及行业轮动进行优选配置，观察跟踪误差、收益、波动等因素，选择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在公募REITs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三）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在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本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兼有股性和债性两方面的属性。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债、可交债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债、可交债。 针对可转债、可交债的发行主体，本基金管理人将考量包括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参考同类公司估值水平评价其股权投资价值；通过考量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经典期权定价模型，量化其转换期权价值，并予以评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可交债。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1）A股稀缺的行业和个股；（2）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具有分红能力的个股；（3）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或为行业龙头；（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在行业地位、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20%	
认购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20%	
申购费 (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期满（含到期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4）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5）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6）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8）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9）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10）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11）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12）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13）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14）《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

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